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受理校外學生輔導實習生實習要點

101.11.14 101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暨第四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通過
102.03.13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暨第七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2.25 10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09.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12.03.09 111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提供輔導服務，協助具有實習條件之研究生整合諮商輔導理論與實務的經驗，增進專業知能之學習與成長。
- (二)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，協助推展諮商輔導工作。

二、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。
- (二)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，協助推展諮商輔導工作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國內外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。
- (二)全職實習生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，符合諮商心理師之規定者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：依排定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諮商。每週值班至少6小時。
- (二)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以觀察員或帶領者角色參與。每學期至少參與1~2個團體或工作坊。
- (三)心理測驗與衡鑑：協助個別或班級之測驗實施、解釋或評量。
- (四)督導時間：接受學生輔導組之專業督導（含個別和團體督導）與行政督導。
- (五)專業訓練：參加學生輔導組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(個案研討、研習、工作坊等)。
- (六)心理衛生教育或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七)行政工作：配合學生輔導組之需要協助班級座談、演講、各項活動或專業行政工作等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全職實習之學生，提供部分實習津貼，以及行政督導和專業督導，其職務視同學生輔

導組之兼任輔導老師，依排定時間值班，無法值班者應預先請假。

(二)參與學生輔導組舉辦之專業訓練、個案研討、輔導工作實務研討等相關會議。

(三)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學生輔導組一切規定及輔導專業倫理，並隨時接受專任老師或督導之指導。

(四)值班時以穿著正式服裝為原則，離開時勿將輔導資料攜出。

(五)實習期間應依工作內容撰寫實習紀錄(初談、晤談紀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紀錄、實習結束總心得報告、其他必要之紀錄)。

六、實習單位職責：

(一)提供行政督導及諮商專業督導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
(二)提供實習期間必要之相關訓練及適當之軟硬體設備。

(三)實習結束，學生輔導組依實習時數、個人表現、專業能力開立實習證書。

七、辦法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